经济法概论

主摇编摇陈艳峰

地震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陈艳峰主编．—北京：地震出版社，2006.10
ISBN 7-5028-2924-5

Ⅰ.经…**摇**Ⅱ.陈…**摇**Ⅲ.经济法—概论—中国**摇**Ⅳ.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8446 号

地震版摇XT200600163

经济法概论
主**摇**编**摇**陈艳峰
责任编辑：宋炳忠**摇**楚江琼慧
责任校对：汪**摇**明
摇

出版发行：地 震 出 版 社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 9 号**摇摇摇摇摇摇**邮编：100081
发行部：68721982　　传真：88421706
门市部：68467991　　传真：68467972
总编室：68721982**摇**68423029　　传真：68467972
E-mail：seis@ mailbox.rol.cn.net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摇

版（印）次：2006 年 9 月第一版**摇摇**200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摇**1/16
字数：436 千字
印张：17
印数：0001～2000
书号：ISBN 7-5028-2924-5/F·326（3563）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摇翻印必究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摇言

本教材以体现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应用特色和能力本位为目标，以突出人才的创新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以理论性、时效性、实用性、应用性为特点，以基础理论、案例分析、复习思考题为内容结构，从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入手，详细介绍了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税法、证券法、会计法、审计法、劳动法、仲裁法和诉讼法等内容。主要适用于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学生使用，也可以作为经济管理和经济贸易工作者的参考用书和一般读者了解经济法律知识的读物。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密切结合当前经济法制建设实际，释义国家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基本反映了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而且本教材以理论够用为度，以突出实用为原则，理论阐述深入浅出，语言通俗易懂，删繁就简，适当舍取，内容精当。其突出特点是每章附有大量的案例分析，辅助理解、巩固所学理论知识，提高学生独立运用法律、法规知识解决经济活动中现实问题的能力。整部教材所选案例典型、通俗、生动、实用，充分适应了高职高专学生特点，增强了可读性，体现出理论与实际、学习知识与开发智力等的结合，突出了以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为主体的高职高专教育特色。

该教材由陈艳峰担任主编，赵希田、马李喆、李媛媛担任副主编。其中，陈艳峰编写了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十二章，并统筹定稿；马李喆编写了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李媛媛编写了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和著作，引用了许多法律法规条文，下载并应用了大量案例，得到了有关部门、学院领导、专家和老师的鼎力支持，在此一并深表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教、斧正。

编者

2006 年 8 月

目摇录

第一章摇经济法基础理论 …… 1
第一节**摇**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1
第二节**摇**经济法的特征、地位、原则和作用 …… 3
第三节**摇**经济法律关系 …… 6
第四节**摇**经济法律责任 …… 10
第五节**摇**案例分析 …… 13
第二章摇公司法 …… 16
第一节**摇**公司法概述 …… 16
第二节**摇**有限责任公司 …… 19
第三节**摇**股份有限公司 …… 27
第四节**摇**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 33
第五节**摇**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5
第六节**摇**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37
第七节**摇**案例分析 …… 38
第三章摇个人独资企业法 …… 44
第一节**摇**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 44
第二节**摇**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 45
第三节**摇**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47
第四节**摇**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清算和法律责任 …… 48
第五节**摇**案例分析 …… 50
第四章摇合伙企业法 …… 54
第一节**摇**合伙企业法的概念 …… 54
第二节**摇**合伙企业的设立 …… 57
第三节**摇**合伙企业财产、事务执行与第三人的关系 …… 58
第四节**摇**入伙与退伙 …… 61
第五节**摇**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和法律责任 …… 62
第六节**摇**案例分析 …… 64

第五章摇外商投资企业法 …… 68
第一节摇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68
第二节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71
第三节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79
第四节摇外资企业法 …… 85
第五节摇案例分析 …… 91
第六章摇合同法 …… 96
第一节摇合同与合同法 …… 96
第二节摇合同的订立 …… 98
第三节摇合同的效力 …… 102
第四节摇合同的履行 …… 106
第五节摇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109
第六节摇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11
第七节摇合同的担保 …… 113
第八节摇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的解决 …… 119
第九节摇案例分析 …… 121
第七章摇工业产权法 …… 127
第一节摇工业产权法概述 …… 127
第二节摇专利法 …… 128
第三节摇商标法 …… 138
第四节摇案例分析 …… 146
第八章摇反不正当竞争法 …… 150
第一节摇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150
第二节摇不正当竞争行为 …… 151
第三节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153
第四节摇案例分析 …… 155
第九章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59
第一节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59
第二节摇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 160
第三节摇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的确定 …… 162
第四节摇案例分析 …… 164
第十章摇产品质量法 …… 167
第一节摇产品质量法概述 …… 167
第二节摇产品质量的监督 …… 169
第三节摇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170
第四节摇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171
第五节摇案例分析 …… 17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十一章摇广告法…… 175
第一节摇广告及广告法概述…… 175
第二节摇广告准则与广告活动…… 177
第三节摇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180
第四节摇案例分析…… 182
第十二章摇证券法…… 186
第一节摇证券法概述…… 186
第二节摇证券的发行…… 188
第三节摇证券交易…… 191
第四节摇上市公司的收购…… 196
第五节摇相关的证券机构…… 199
第六节摇法律责任…… 203
第七节摇案例分析…… 209
第十三章摇税法…… 213
第一节摇税法概述…… 213
第二节摇税法的主要内容…… 214
第三节摇税收征收管理法…… 216
第四节摇案例分析…… 219
第十四章摇会计、审计法…… 222
第一节摇会计法…… 222
第二节摇审计法…… 228
第三节摇案例分析…… 231
第十五章摇劳动法…… 235
第一节摇劳动法概述…… 235
第二节摇劳动合同…… 236
第三节摇集体合同…… 241
第四节摇工作时间和工资…… 246
第五节摇劳动安全卫生和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247
第六节摇劳动争议和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48
第七节摇案例分析…… 249
第十六章摇仲裁与诉讼…… 253
第一节摇仲裁制度…… 253
第二节摇经济审判…… 260
第三节摇案例分析…… 265
参考文献…… 268

第一章摇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要求理解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和作用；重点理解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明确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及形式，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章主要阐述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这些内容构成了经济法原理的框架，是学好后续章节内容的重要基础。

第一节摇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摇摇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一词，早在1755年就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但他所指的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仅仅限于分配领域。1843年，另一位法国的著名空想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显然，空想主义者谈论的“经济法”只是未来的理想社会公平分配财富的分配法。

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家蒲鲁东是最早提出经济法学说的人，他在1865年发表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在德国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的法”（Wirtschaftsrecht）一词，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的概念和学科即由此产生。以后，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先后使用了这一概念。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这些法规有一个共同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1922～1924年期间的德国还出版了不少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

经济法概念的出现和逐步完善是一个连续的历史过程。最初的经济法概念，虽然是建立在提出者们所设想的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不具有任何实践的意义，但是它对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仍然产生了影响。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个概念在我国是从1979年开始广泛使用的，至今仍然是一个热点话题。虽然经济法实践和理论研究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而不断发展和完善，但是，在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尚未形成统一认识，对经济法概念的表述难免版本众多。本书在综合考察各种观点的基础上，赞同对其作如下表述：经济法是国家为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的，旨在调整国家干预和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里的“调整”是指法律对社会关系加以区别对待，即对有些关系法律加以巩固，保护其发展；对有些关系法律加以限制、禁止甚至取缔；对有些关系法律给予奖励或者加以惩罚。也就是说，“调整”是规定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违反了怎么处罚等。国家干预和协调是指国家运用法律的和非法律的手段，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体现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体现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经济法的概念包括如下几层含义：

（1）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2）经济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那些在国家干预和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3）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4）经济法是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的一个群体。

摇摇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是一个内涵丰富的范畴，是指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者和财产责任的承担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参加市场活动时在法律上所享有的主体资格。要确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首先就必须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使他们能成为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确认市场主体在参加市场活动时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例如，确认企业、公司地位而产生的关系；二是确认市场主体在参加内部管理活动时所产生的关系，例如，确认企业内部领导体制而产生的经济关系。

（二）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是市场运行的状态和情况的综合，分为正常和不正常两种状态。正常的市场秩序通常表现为市场机制运转良好，市场交易有条不紊，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有效保护；与此相反，则为不正常市场秩序。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障，这是因为正常的市场秩序有利于市场主体参加各项活动，扩大经营行为，同时，还有利于发展和完善各类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三）宏观调控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满足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实现经济总量平衡而对市场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实践已证明，市场是资源配置最有效、最佳的手段。但是，市场调节本身并不是万能的，它有许多缺陷。例如，它不能做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完全统一；它不可能自觉地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它不可能实现社会收入公平分配，等等。因此，这就需要国家进行宏观调控，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限制其负面作用。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以间接手段为主，直接手段为辅，它主要通过经济政策，经济

杠杆，经济法律、法规，充分尊重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关系而实现。宏观调控关系的内容主要包括计划调控关系、投资调控关系、财税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和其他宏观调控关系。

（四）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产生的经济关系，它包括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救助和补贴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目前，我国有关调整社会分配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正处在不断建立和完善之中。

摇摇三、经济法的法律体系

经济法的法律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按照市场经济运行所涉及的主要方面，经济法的法律体系应包括市场主体法、市场秩序调控法、宏观调控法、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法以及解决经济争议的法律制度。

（一）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法是指有关确认市场主体法律资格和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破产法等。

（二）市场秩序调控法

市场秩序调控法主要是规范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的法律规范，包括合同法、证券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三）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国家为实现经济职能，对经济进行干预和调控的法律规范，包括税法、中央银行法、会计法、审计法、价格法、环境保护法、对外贸易法等。

（四）社会分配法

社会分配法是国家为实现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保障经济主体及其他主体的生存需要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包括劳动法、社会救济法、社会福利法和社会保险法等。

（五）经济争议解决法

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种种矛盾和纠纷是不可避免的，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必须有解决这些矛盾和纠纷的相应法规——经济争议解决法。经济争议解决法主要有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法律体系是由许多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这些法律部门在不同的领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尽管目前我国经济法的法律体系还不够完善，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经济立法步伐的加快，经济法的法律体系将逐步得到健全和完善。

第二节摇经济法的特征、地位、原则和作用

摇摇一、经济法的特征与地位

（一）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殊标志。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了它具有以下特征：

（1）经济性。具体表现为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维护国家经济利益、经济法直接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直接目的、只在经济领域适用。

（2）综合性。具体表现为调整对象的范围广泛、经济法律法规的形式多样、综合性运用多种调整方法、经济法主体形式多样。

（3）技术性。具体表现为从经济立法上看，许多经济法律、法规都是从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的；从经济司法上看，也必须通晓业务技术知识，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才有利于正确认定案情和适用法律，合理地解决经济纠纷。

（4）全局性。具体表现为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必须着眼于国民经济发展全局，以维护国家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

（二）经济法的地位

明确经济法的地位就是要解决经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定位问题。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重要地位的确立，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

（1）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适应我国经济改革发展需要而产生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需要国家以社会代表者的身份，对整个社会经济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干预和宏观调控，以达到社会资源的最佳配置，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目标，因而形成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规范。这种法律规范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规范有着显著的不同。

（2）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法律部门的划分，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它所调整的那部分社会关系决定的。经济法只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和调节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其调整范围是特定的，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因此，它是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法律手段，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

摇摇二、经济法的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经济法律应有的基本精神、基本理念，是对经济立法、经济司法以及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指导作用和适用价值的根本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

这是体现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最一般的原则，在现代社会中，社会经济的发展，从根本上说，要取决于资源的配置状态。主要有两种方式：①计划为主的配置方式。其特点是价值规律起主导作用，其形式是通过国家计划配置资源。②市场为主的配置方式。其特点是价值规律起主导作用，其形式是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主要是，通过科学化的计划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建立和执行市场规则，规范市场行为；通过政府的职能行为，协调竞争性市场可能带来的市场矛盾。

（二）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国家对经济既要干预、又不能象计划经济体制时代那样，管得太死。国家的对经济的干预应该是适度干预。比如对企业，既要管理，要使企业守法经营，又不能管得太死，使企业成为政府的附属物。因此，加强宏观调控，对经济进行适度干预，这是经济立法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三）社会本位原则

这一原则实际上是对经济法干预经济生活范围的定位。社会本位是以调整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的经济法所要解决的问题。

（四）经济民主原则

实行经济民主既是经济法主体具有决策机制、动力机制和利益机制的前提条件，也是国家在经济干预中首先要实现的目标，国家干预如果离开了这么目标，就必然造成经济独裁。经济民主最核心的问题是：第一，改变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实现政企分开，国家行政权和国家所有权分开，国家所有权和企业财产权分开，使企业真正拥有作为法人的应有的权利；第二，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现中央和地方经济职权的合理划分，以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第三，实现企业的现代化和民主化管理，使劳动者真正成为国家和企业的主人；第四，实现国家机构的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的统一，经济个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以实现经济法主体的权、责、利、义的统一；第五，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价值取向。

（五）效率与公平统一原则

效率是市场的目标，也是市场的生命。效率的价值取向使得我国的经济快速增长，也使得部分人先富起来。但如何保障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特别是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体现经济公平，维护社会的稳定，也就成为经济法基本原则，成为经济法的社会职能之一。经济公平最基本的含义是指任何一个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以一定的物质利益为目标的活动中，都能够在同等的法律条件下，实现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之上的利益平衡。

（六）鼓励竞争原则

竞争是市场的机制，也是市场的活力。有竞争就必然有不正当竞争，有垄断。如何维护正当竞争，培育健康的市场体系，既是国家经济立法的方向，也是国家经济立法的基本理念。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正是国家鼓励、维护市场正常竞争秩序的法律手段。

（七）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国家干预、社会本位、经济民主、经济公平所要达到的终极目的，同时也是检验上述原则是否有效的客观尺度。

摇摇三、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是指国家通过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颁布和实施而对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功效或影响。我国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护各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经济主体多元化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我国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为了促进各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国家通过经济法确认和保护不同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发挥各方面的资产运营效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综合效益的提高。

（二）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

公平的竞争和规范的秩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为了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国家通常采取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通过经济立法，限制不正当竞争和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打击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市场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经济的健康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序发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在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中的作用将会日益增强。

（三）巩固经济改革成果，推动经济改革发展

为了实现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国家利用经济法具有的按照经济规律要求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功能，理顺在改革开放和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时，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把已确定的改革目标、方针、政策以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做法等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并且使改革决策与经济立法紧密结合起来，用法律引导和推动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四）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我国通过制定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对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同时，在经济立法中，越来越多地借鉴国际惯例，促进我国经济组织按照国际惯例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和竞争，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第三节摇经济法律关系

摇摇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法律主体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为不同的法律规范所调整就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例如，财产关系被民法调整就形成了民事财产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过程中，随时发生着各种各样具体的经济关系。当这些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且为经济法所调整时，这些现实的、具体的经济关系就具有了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为国家法律所保护。

摇摇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如在民事财产法律关系中，主体是财产所有人和非所有人，客体是财产，内容是所有人享有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以及非所有人不得干涉或妨害所有人行使所有权。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一个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其中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主体，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主体。一般而言，各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具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双重身份。

2. 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

只有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资格由经济法规定。

经济法对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等。

未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无营业执照而经营就属于无主体资格。但是，依法成立的经济法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3.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主要包括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自然人。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国家机关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职能主要是行使经济管理职能，但也不排除基于对经济关系调控的需要，以法人的身份直接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情形。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最为重要的一类，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这些社会组织在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时便成为经济法主体。

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的法人地位，但在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自然人包括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自然人在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个体工商户或公民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税收征纳关系；个体户、城乡居民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一般要在经济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他们依法申请营业执照后，与其他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合同；农户在依法同集体组织发生承包合同关系时，就成为承包经营户。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经济权利具有这样几个特征：一是经济权利源于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并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二是经济权利是保障经济法主体实现其利益的法律手段；三是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密切相关、相辅相成，以相应的义务为保证；四是经济权利在内容上可依据其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要求义务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

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主要有以下几种：

（1）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之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占有权，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利；使用权，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收益权，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2）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在经营中对企业的全部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支配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

需要说明的是：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法人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按照是否具有营利内容可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我国非企业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根据《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法人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缺一不可：

①依法成立。即法人必须是经国家认可的社会组织。在我国，成立法人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审批而成立。如机关法人一般都是由法律法规或行政审批而成立的。二是经过核准登记而成立。如工商企业、公司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成为企业法人。

②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法人必须拥有独立的财产，作为其独立参加民事活动的物质基础。独立的财产，是指法人对特定范围内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独立支配，同时排斥外界对法人财产的行政干预。

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的名称是其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标志符号。名称应当能够表现出法人活动的对象及隶属关系。经过登记的名称，法人享有专用权。法人的组织机构即办理法人一切事务的组织，被称作法人的机关，由自然人组成。法人的场所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或社会活动的固定地点。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法人的住所。

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指法人对自己的民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法人的组成人员及其他组织不对法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同样，法人也不对除自身债务外的其他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3）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对所有人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利。经营管理权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所产生的权利，通常是由非财产所有者所享有和行使的权利。

（4）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力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来说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放弃或转让，否则便是违法。

（5）债权。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债权是债权人享有的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

（6）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法定义务人应当依照经济权利人的要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责任。经济义务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经济义务以法律规定为界定范围，不履行义务者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

二是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作出一定行为和不作出一定行为两种方式。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关系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互依存。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经济信息。客体是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就不可能发生经济权利义务。因此，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物。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最广泛的客体。

（2）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而实施）的行为。

（3）智力成果。智力成果又称精神财富，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

（4）经济信息。经济信息是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等基本情况的各种消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的总称。经济信息作为一种重要的资源，无论是对宏观经济调控，还是对微观经济运行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经济信息的重要性，决定了国家和企业都必须加强信息资源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经济信息系统，这就需要把经济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计算、分析、加工、传递、储存和输出等全部过程纳入经济法律建设轨道。这样，经济信息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一类客体。

摇摇三、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一）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实际实现。它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三种情况。

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是指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某种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在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中，部分或全部要素发生改变；经济法律关系

的终止，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已有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不再存在。

（二）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是有条件的，需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所谓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与终止的客观情况。法律事实可以依照其发生与当事人的意志有无关系，分为行为与事件两类。

1. 行为

行为是指当事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符合法律规范的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司法行为。违法行为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或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其不能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但可能产生其他法律后果，也会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或终止。违法行为是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2. 事件

事件是指不依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如台风、洪水、地震等。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等。相对事件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第四节摇经济法律责任

摇摇一、经济法律责任的特征

经济法律责任也即违反经济法的责任，是指由经济法规定，在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定经济义务时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国家用以保护现实的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方法。经济法律责任自然具备法律责任的一般特征，但它又有区别于其他法律责任的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综合统一性

从经济法律责任的内部构成来看，经济法律责任不是某种单一的法律责任，它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综合，是三种责任有机结合构成的统一体。经济法律责任的综合统一性，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多样性所决定的。对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整，不可能只凭借某种单一的调整方法来完成；同样，法定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多样性，又决定了对不同的违法者或同一违法者的不同违法行为，不可能仅让其承担某种单一的法律责任，这既不利于对社会经济关系的保护，又无助于对违法者的惩戒，这就在客观上要求经济法律责任必须是综合统一的。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双重处罚性

经济法律责任的双重处罚性特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表现在“双罚”规定上。所谓双罚，是指对违法的法人，既可以对其予以经济制裁又可以同时对法人组织中的直接责任者予以行政乃至刑事的制裁；另一方面，表现在经济法规中的“并处”规定上，即对同一违法主体，可以同时适用数种制裁措施。双重处罚性体现了经济法律责任的公正性与严格性，对于制裁经济违法行为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经济法律责任的多元追究性

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具有单一性的特点，即只能由国家的司法机关来追究。与之不

同的是，追究经济法律责任的机关是综合的，这是由经济法律责任的综合统一性特点所决定的。按照经济法的规定，有权追究违法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并实施法律制裁的机关主要有经济司法机关、国家经济行政机关（包括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国家经济监督机关）、仲裁机构。他们都有权运用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违法主体予以相应的法律制裁，都有权追究违法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

摇摇二、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所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方式，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一）民事责任

1.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最基本的民事责任有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两种。所谓违约责任，即责任人违反约定的义务，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所谓侵权责任，是指行为人不法侵害社会公共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权利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2. 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

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是指法律所确定的行为人承担责任的根据和标准，主要有以下三种：

（1）过错责任原则。是指认定行为人在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过失时，追究法律责任的原则。这是我国经济法确认的，在追究违法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时普遍适用的一项原则。

（2）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承担法律责任的特殊原则。所谓特殊，是指它是比过错责任原则更加严格的一项原则，故又称严格责任原则，是指在法律直接规定的情况下，无论行为人主观上有无过错，都要对损害事实承担责任的原则。此项责任不以过错为构成要件，只要有法律规定，经济法主体就要对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公平责任原则。是指当事人双方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均无过错，且无法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况下，由法院依据公平观念，确定双方合理分担损失的原则。这一原则是公平法律价值的具体体现，是前两种原则无法适用的情况下，为避免双方权益显失公平而确立的一项补充性原则。

3.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行为具有违法性。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是一种违反民事法律规范的行为，既可以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也可以表现为行为人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行为的违法性是构成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必要条件。

（2）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过错是指行为人在实施违法行为时，主观上所持的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故意是指行为人能够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产生一定的危害后果，但仍实施该行为并希望或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过失是指行为人应该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预见却轻信可以避免，致使危害结果发生。这两种过错都应该承担民事责任。

（3）有损害事实存在。一般情况下，只有出现了损害的后果才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只有违法行为但没有损害结果，就不构成民事责任。损害事实既包括公私财产的损害，也包括人身权利的损害。损害事实是构成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